

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及合作處理原則

100年12月27日童保字第1000053340號修訂

102年4月17日童保字第1020053147號修訂

103年1月14日衛部護字第1031460042號修訂

108年7月5日衛部護字第1081460763號修訂

110年11月4日衛部護字第1101461176號修訂

114年1月22日衛部護字第1141460104號修訂

一、目的：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辦理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時，各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及合作相關事項更資具體明確，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權責分工：（如附表1）

（一）無依兒童及少年之處理

1. 緊急事項處理

（1）法定處理事項：包括請求警察機關協尋、送醫診療、緊急安置及其他與個案處遇相關之緊急事項。

（2）跨縣市無依兒童及少年個案之緊急事項處理，由兒童及少年所在地主管機關管轄。

2. 後續個案管理

（1）法定事項：包括繼續安置、棄嬰出生登記、依民法1094條第3項聲請選定監護、送醫診療及安置等相關費用支付、出養及收養服務、依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下稱無依兒少處理辦法）第8條所為之追蹤、輔導及協助。

（2）跨縣市無依兒童及少年個案之後續個案管理，如已獲知兒童及少年身分，依無依兒少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如該兒童及少年身分不明者，依無依兒少處理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二)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處理

1. 通報及調查處理

(1) 法定處理事項：包括受理通報、調查處理、兒少安全性評估、緊急安置及繼續安置。

(2) 跨縣市兒少保護個案之通報及處理：

A. 緊急(第一級)案件:由兒童及少年所在地主管機關管轄，如知悉兒童及少年住所或居所地或戶籍地時，管轄主管機關得通知當地主管機關進行家訪及提供相關資料，當地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通知24小時內處理並將查訪結果回報管轄主管機關。經完成調查評估後如認有必要列為保護個案，為利家庭處遇進行，管轄權改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住所或居所地主管機關管轄，倘兒童及少年父母或監護人分別住在不同縣市，由與兒童及少年同住之父母或監護人住所或居所地主管機關管轄。前開規定經有管轄權機關協調後共同決定管轄機關者，不在此限。

B. 非緊急(第二級)案件:由兒童及少年住所或居所地主管機關管轄。

C. 由兒童及少年所在地主管機關管轄，受理通報個案因移動、行蹤不明，仍應由受理通報在先之主管機關管轄，不得改變或移轉。

(3) 管轄主管機關應確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5條、第6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但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者，應依兒少法第53條第6項規定處理。

(4) 通報及調查處理階段之安置、醫療及相關費用，由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支付，無戶籍地者，由

生母戶籍地之主管機關支付；未能確認生母者，由兒童及少年最後所在地主管機關支付並辦理戶籍登記。

2.個案管理

- (1) 法定處理事項：包括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含聲請法院裁定作業)、轉學籍不轉戶籍、家庭處遇、親職教育、父母、監護人或利害關係人依兒少法第62條申請委託安置、依兒少法第71條聲請法院停止親權及改定監護、主管機關監護安置、出養及收養服務、追蹤輔導及其他與個案處遇相關事項。
- (2) 跨縣市兒少保護之個案管理，由兒少住所或居所地主管機關管轄，無住所或居所地者，以兒少所在地主管機關管轄。
- (3) 管轄主管機關處理兒少保護個案管理相關事項，得視個案實際情況，請他縣市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個案及家庭處遇相關事宜，針對非同住之監護人，應請監護人住所或居所地主管機關協助家庭處遇事宜，倘未同住之監護人不配合處遇或處遇顯無成效，管轄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監護人之親權或監護權。
- (4) 跨縣市兒少保護之個案管理所為之安置、醫療及相關費用，由個案戶籍地主管機關支付，無戶籍地者依本款第1之4目規定辦理。惟因出養、收養或個案服務而將戶籍遷移安置機構之情形（含原無戶籍因出養設籍機構者），仍由原戶籍地主管機關支付；原無戶籍地者由設籍前之主管機關支付。
- (5) 安置費用支付標準，依兒少安置所在地主管機關收費標準支付為原則，涉及管轄主管機關評估須家長自付

額部分，除函請戶籍地主管機關支付全額安置費用，家長自付額部分則由戶籍地主管機關協助繳納及催繳事宜。

- (6) 安置中兒少逃離機構或寄養家庭者，原管轄機關仍應依兒少法第60條第1項規定，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對於已知下落者，應即派員帶回，倘個案逃離他縣市，且有緊急安置之需求者，可請當地縣市協助或當地主管機關已介入協助者，應轉知原管轄機關。
- (7) 依兒少法聲請法院停止親權及改定監護事項，各主管機關應於聲請狀上敘明以兒少住所或居所地主管機關作為監護人，以兒少住所或居所地主管機關管轄。倘法院要求由戶籍地受理，主管機關應告知戶籍地主管機關，以利其評估是否提出抗告。
- (8) 有關兒少保護安置個案請他縣市協助返家評估者，管轄主管機關應予以尊重，倘最終返家決定不同於他縣市評估結果時，應向該縣市說明其原因及理由，必要時得召開協調會議。

三、個案轉介及管轄權移轉：

(一) 個案搬遷至其他縣市，管轄主管機關應即取得案家居住地址及電話，並請他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訪視評估，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7日內進行聯繫及家庭訪視，確認個案受照顧情形及提供訪視紀錄；倘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者，他縣市主管機關應立即電話通知管轄主管機關，管轄主管機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少通報調查及處遇期間兒少行方不明之處理流程」立即啟動警方協尋機制。

(二) 個案管轄主管機關，得依個案管轄權變更、遷徙及其他因素，

將個案轉介他縣市之主管機關；惟應確定其監護人或父母之住所或居所在地，正式行文並提供轉案報告至受理移轉縣市，敘明已提供之家庭處遇服務、後續應處遇重點及建議，受理移轉縣市得請原管轄主管機關提供相關必要資訊，並應於收文後2週內正式行文回覆原管轄主管機關，確認個案服務轉銜順暢；倘原管轄主管機關及受理轉移縣市對於個案管轄權歸屬無共識，原管轄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受理轉移縣市回覆後1個月內邀集涉及縣市、第三方專家學者召開個案協調會議。

(三) 前款受理移轉縣市未回覆前或個案管轄權協調中，原管轄主管機關仍負擔個案管轄權。

(四) 受理移轉縣市回覆同意轉介後，應於同意後1個月內完成個案管轄權移轉，個案完成管轄權移轉後，原個案管轄主管機關與受理轉銜他縣市主管機關應共案至少1個月，待確認居住穩定後，原個案管轄主管機關得辦理結案；若縣市雙方另有約定，依其約定。

(五) 為利家庭處遇工作進行，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家庭維繫案件：個案於他縣市居住超過1個月，得將管轄權移轉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住居所地主管機關管轄。
2. 家庭重整案件：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於他縣市居住超過6個月，得將管轄權移轉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住居所地主管機關管轄。

四、跨轄爭議案件協調機制：

- (一) 兒少保護個案所在地、住居地及戶籍地主管機關對個案處理之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各該機關立即協議定之。
- (二) 對於不能協議時，由有爭議一方之主管機關行文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以下簡稱保護服務司）申請協調（格式如附表

- 2)；保護服務司受理後應依爭議內容函請相關主管機關答復意見（格式如附表3）。
- (三) 保護服務司應於每季終了前10日內召開跨轄爭議案件協調會議，倘無提案，則不予召開。該會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派督導以上層級人員出席開會，除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外，餘不得請假。以上爭議案件經協調會議決定主責管轄機關後，不得有異議。
- (四) 兒少保護服務個案之危機處理階段，因涉及兒少緊急狀況及安全事宜，均由兒少所在地主管機關管轄，不得提報協議。
- (五) 以上爭議案件於保護服務司召開協調會議前，一律由受理在先之縣市主管機關主責個案法定保護服務措施及相關服務等事宜。

五、應注意事項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跨轄區非上班時間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緊急聯絡單一窗口，以利非上班時間，接獲有需保護服務之兒童少年通報案件時，確於24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
- (二) 兒少保護服務個案管轄主管機關依兒少法第70條規定請求其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協助時，被請求機關無特殊理由者，不得拒絕。
- (三) 兒少保護服務個案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危險之虞者，應視為犯罪案件，立即向110報案，俾能啟動線上警網保護服務兒少安全。

六、本處理原則未明或未規定者，依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及相關法規處理；如涉及裁罰性之行政處分，裁罰之管轄機關應將裁處結果登錄保護資訊系統。

附表1：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個案權責分工表

| 類別 | 項目 | 權責分工處理 | | | |
|--------------|-----------------|---------------|---------------------------------|-------------------------------------------|----|
| 一 無依兒童及少年之處理 | (一) 緊急事項處理 | 序號 | 法定事項 | 管轄機關 | 備註 |
| | | 1 | 請求警察機關協尋 | 案件發生時兒少所在地 | |
| | | 2 | 送醫診療 | | |
| | | 3 | 緊急安置 | | |
| | | 4 | 其他與個案處遇相關之緊急事項 | | |
| | (二) 後續個案管理 | 1 | 繼續安置 | (1) 兒少身分不明：案件發生時兒少所在地 | |
| | | 2 | 棄嬰出生登記 | (2) 後續獲知兒少身分：依「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 |
| | | 3 | 依民法1094條第3項聲請選定監護 | | |
| | | 4 | 送醫診療及安置等相關費用支付 | | |
| | | 5 | 出養及收養服務 | | |
| | | 6 | 依「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第8條所為之追蹤、輔導及協助。 | | |
| | | 二 兒少保護服務個案之處理 | (一) 通報及查處 | | 1 |
| 2 | 調查處理 | | | | |
| 3 | 兒少安全性評估 | | | | |
| 4 | 緊急安置 | | | | |
| 5 | 繼續安置（含聲請法院裁定作業） | | | (2) 非緊急案件由兒少住所或居所地主管機關管轄。 | |
| 6 | 安置、醫療及相關費用 | | | 兒少戶籍地（無戶籍地者，由生母戶籍地，未能確認生母者由兒少最後所在地主管機關支付） | |

| | | | | |
|-------------|----|----------------------------------------|----------------------------------------------------------------------------------------------------|--|
| (二) 個案管理 | 1 | 延長安置（含聲請法院裁定作業） | (1) 兒少住所或居所地主管機關（無住所或居所者以兒少所在地主管機關管轄） (2) 涉及行政罰法第2條裁罰性之不利處分（如罰鍰、公布姓名、強制性親職教育等），依行政罰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辦理 | |
| | 2 | 轉學籍不轉戶籍 | | |
| | 3 | 家庭處遇 | | |
| | 4 | 親職教育（含依兒少法第102條所處之強制親職教育輔導） | | |
| | 5 | 父母、監護人或利害關係人依兒少法第62條申請委託安置 | | |
| | 6 | 依兒少法71條聲請法院停止親權及改定監護 | | |
| | 7 | 主管機關監護安置 | | |
| | 8 | 出養及收養服務 | | |
| | 9 | 追蹤輔導（含依「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第8條所為之追蹤、輔導及協助。） | | |
| | 10 | 其他與個案處遇相關事項 | | |
| | 11 | 安置、醫療及相關費用 | 兒少戶籍地主管機關支付 | |

附表2：兒少保護跨轄區分工爭議案件申請協調表

| | |
|------------------------------------------|---------------------|
| 申請縣市 | |
| 案情摘要 | |
| 申請協調理由 | |
| 依據 (請說明「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及合作處理原則」引用規定) | |
| 本案涉及跨轄爭議之其他縣市 | |
| 本案承辦人員 | 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
| 核章欄 | 承辦人員 |
| | 單位主管 |
| | 局(處)長 |

附表3：兒少保護跨轄區分工爭議案件答復表

| | |
|------------------------------------------|---------------------|
| 答復縣市 | |
| 答復理由 | |
| 依據 (請說明「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及合作處理原則」引用規定) | |
| 本案承辦人員 | 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
| 核章欄 | 承辦人員 |
| | 單位主管 |
| | 局(處)長 |
| 備註： | |